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经济效益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公司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对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业务和管理职能的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济性、效率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审计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效益进行审计；
- （二）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效益进行审计；
- （三）对企业商品销售、物业出租业务效益进行审计；
- （四）对企业内部管理组织协调效能进行审计；
- （五）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
- （六）对企业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第五条 对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商品或材料是否按计划购进，占用的资金是否合理、节约；
- （二）购进商品或材料的价格是否低廉，质量是否合乎要求；
- （三）商品或材料保管储存是否安全，有无丢失、毁损问题。

第六条 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查企业生产、经营组织设计是否合理、有效，综合生产能力是否得到充分发挥。

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在工作面、生产环节是否形成综合生产能力，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符合有利生产、经营、保障安全和提高效益的原则。

- （二）审查企业生产效率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企业是否坚持“以产定人”、“以量定人”和“三条线”管理的原则，全员效率是否达到要求；分析企业劳动生产率升降的原因，找出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分析劳动力结构和工时利用的有效性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找出完善劳动力结构、有效利用工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

企业职工收入是否与经济效益挂钩；分析企业职工工资变动对经济效益的影响，检查工资支出中的合理性。

（三）审查企业对资源的利用程度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企业物资消耗是否符合最小化的原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坚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努力降低物资和自然资源的消耗；企业各种物资消耗是否合理，有无损失浪费现象。分析电力消耗、主要材料消耗变动对企业经济效益的影响。

企业自然资源消耗是否符合节约的原则；生产企业方法同赋存条件是否相适应；资源回收率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四）审查企业固定资产的利用程度及其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企业固定资产是否得到充分利用；设备完好率、设备待修率是否符合规定；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得到充分发挥。

（五）审查企业管理费及成本费用有无浪费；企业是否采取措施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和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第七条 对企业商品销售、物业出租业务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商品销售、物业出租价格的确定是否适当，有无随意降价出售或出租的问题；

（二）商品及物业出租的销售费用支出及出租费用是否节约，有无损失浪费问题；

（三）外销商品是否及时发运，有无因逾期发货、合同违约造成损失的问题；

（四）外销商品的包装是否安全，有无因商品包装问题造成商品损失和赔偿用户损失；

（五）销售货款及租金是否及时收回入帐；

（六）产品售后服务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并达到用户满意。

第八条 对企业内部管理组织协调效能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结构是否满足有效经营的要求；
- (二) 企业对人、财、物等各方面资源的配置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资源闲置和浪费问题；
- (三) 企业内部各个职能部门及个人的责任与权力是否明确；
- (四) 企业内部管理权限划分是否符合企业的具体情况。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监督，应围绕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既定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执行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评审。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主要是根据企业年初编制的预算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经济效益的审计应根据财政部《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统计局《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企业经济效益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企业经济效益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 (一) 评价企业盈利能力指标：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
- (二) 评价企业发展能力指标：资本收益率；资产保值增值率。
- (三) 评价企业财务结构指标：资产负债率。
- (四) 评价企业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 (五) 评价企业经营效率指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 (六) 评价企业投入产出能力指标：全员劳动生产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投入经济效率。

第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查、分析、评价被审计单位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时，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适当增加或减少与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技术指标。

第十四条 对企业盈利能力的评价重点是：企业销售收入的获利水平和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

第十五条 对企业发展能力的评价重点是：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和投资者投入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和保全性、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以

及企业的发展能力。

第十六条 对企业财务结构和负债水平的评价重点是：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和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

第十七条 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价重点是：企业在某一时点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和在某一时点上运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

第十八条 对企业经营效率的评价重点是：企业应收帐款周转速度和购、产、销平衡效率。

第十九条 对企业投入产出能力的评价重点是：企业人力资源的配置状况和一定时期内投入产出的效果。

第二十条 审计部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进行综合经济效益审计，也可以进行专项经济效益审计。进行专项经济效益审计的，要逐步创造条件开展综合经济效益审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编制的经济效益审计方案应具体、可行。较大的综合经济效益审计，应将审计方案按整个项目分解成若干个项目，分层次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和作业计划，有效地组织、指导、控制审计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可以运用以下技术和方法：

（一）运用审阅法、查询法、盘点法、调节法、鉴定法、观察法等合适的方法，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数据的正确性进行检查。

（二）运用实际与计划或与定额比较，本期实际与上期实际比较，本单位实际与同类外单位实际比较，本单位实际与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比较等对比方法，找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差距。

（三）运用因素分析法、平衡分析法、图表分析法、数学分析法、预测分析法、量一本一利分析法等分析方法，确定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不佳的原因、提高经济效益的潜力以及改进的可行性。

（四）运用逻辑判断法、投资报酬率法、现值法等评价方法对被审计单位或项目实现的效益进行评价。

（五）审计人员认为有必要使用的其他技术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经济效益审计报告要在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进行客观、公正

评价的基础上，充分说明影响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并分析原因，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进行后续审计，提出后续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审计意见逾期未执行和未改正的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后，将给予通报批评和扣发奖金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